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44C004EC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漯河市召陵区畜牧局(单位名称)的漯河市召陵区畜牧局防疫消杀物资、育肥猪饲料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漯河市召陵区畜牧局防疫消杀物资、育肥猪饲料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农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平顶山市九州同心饲料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1人,营业收入为2238万元,资产总额为1323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/____(标的名称),属于____/_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____/__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/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,属于____/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____/____(标的名称),属于____/_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____/__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/____人,营业收入

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____/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平顶山市九州同心饲料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1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